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第六點附件二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二之二

提 存 通 知 書　　年度存字 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 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存原因及事實	**本院　年度（司）執　字第　號債權人　與債務人　間執行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後段、第 4 項）（第 114 條之 3）（第 133 條前段、後段）（第 134 條）規定提存。**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新臺幣（以下同）　　元**
清償提存—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	**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始可領取；或提存原因消滅時，由民事執行處取回處理。**
擔保提存—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	
證明文件	**異議狀、起訴狀、分配表、本院　年度（司）裁全字第　號假扣押裁定影本各 1 件。**

提存所名稱	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　股** **法官（或司法事務官）**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注意：（一）本通知與提存書正面各欄應相同，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
（二）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2 條所定之文件。
（三）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四）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現行規定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二之二

提 存 通 知 書　　年度存字 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 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存原因及事實	**本院　年度（司）執　字第　號債權人　與債務人　間執行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後段、第 4 項）（第 114 條之 3）（第 133 條前段、後段）（第 134 條）規定提存。**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新臺幣（以下同）　　元**
清償提存—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	**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始可領取；或提存原因消滅時，由民事執行處取回處理。**
擔保提存—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	
證明文件	**異議狀、起訴狀、分配表、本院　年度（司）裁全字第　號假扣押裁定影本各 1 件。**

提存所名稱	臺灣　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注意：（一）本通知與提存書正面各欄應相同，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
（二）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2 條所定之文件。
（三）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四）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說明

一、因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均設有提存所，且屬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所轄，爰於「提存所名稱」右方欄位刪除「臺灣」二字。

二、為方便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及書記官填寫，參考本要點第六點附件二之一「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右方欄位之記載，爰新增「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右方欄位之文字。